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稳健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璐璐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申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去年第三季度海外出口医用防护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均价为全年季度最高水平，去年第三季度海外出口销售收入高达37.8亿，目前销售单价已恢复到疫情前状

	态，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业绩下降主要受去年同期基数较高所致，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疫情期间，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幅提升，质量优势获得消费者广泛认可，销售渠道不断增多，医用耗材在电商、国内医院端等渠道均实现了销售增长，同时公司健康生活消费品也保持了稳定增长，公司经营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1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具体包括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宜昌稳健房产被拆除的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约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王浩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稳健医疗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2021年10月25日中金

	<p>公司委派王申晨先生接替王浩楠先生继续担任稳健医疗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璐璐女士、王申晨先生。</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深交所没有对保荐机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1）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整改措施如下：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p> <p>（2）2021年11月3日，北京证监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整改措施如下：针对部分资产使用成本法估值问题，中金公司通过调整估值方法并辅以适时减持的方式已完成整改；针对估值技术一致性问题，中金公司已统一估值方法，从市值计量角度完成整改。中金公司已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p> <p>（3）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金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加强中金公司党委对中金公司战略和发展等重大事项的把关定位，设立“服务国家战略委员会”和“社会与市场责任委员会”，加强内控审核力量，提升对项目风险把控能力，加强政策学习和尽调内功，关注负面舆情等。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整改报告。</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王申晨

